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812,623.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31,924.4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3,180,699.05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